

05965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49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〔2023〕82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 11.1442 公顷（含耕地 10.386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4.4081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10.3195 公顷、建设用地 4.0886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5.2328 公顷，作为本溪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